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出售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30,000,000美元4.50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320)

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4.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日子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